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招生班別 |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 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期間 |
|-----------------------|---|---|
|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5 時止 |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止 |
|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 |
|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 |
|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 | |
|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 |
|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 |
|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 | |
|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5 時止 |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止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發售簡章 | (1)100.11.22(二)~100.12.21(三)至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 (2)100.12.22(四)~100.12.26(一)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不含 EMBA): 100.12.15(四)上午 9:00~100.12.21(三)下午 5:0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00.12.15(四)上午 9:00~100.12.26(一)下午 5:00 (以上皆逾期不受理)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不含 EMBA): 100.12.15(四)上午 9:00~100.12.22(四)下午 5:0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00.12.15(四)上午 9:00~100.12.27(二)下午 5:00 (以上皆逾期不受理) |
| 現場收件日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不含 EMBA): 100.12.21(三)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00.12.26(一)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
| 郵寄收件截止日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不含 EMBA): 100.12.22(四)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100.12.27(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寄發准考證 | 101.01.16(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
| 筆試 | 101.02.25(六) |
| 無口試專班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 101.03.13(二) 下午 2:00 |
| 寄發無口試專班成績單 | 101.03.14(三)寄出 |
| 口試 | 101.03.17(六)~101.03.25(日)【詳見各專班組規定】 |
| 有口試專班放榜 | 101.04.03(二)下午 2:00 |
| 寄發有口試專班成績單 | 101.04.05(四)寄出 |
| 考生複查成績 | 101.04.16(一)~101.04.23(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 101.05.14(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
|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 101.05.22(二) 下午 2:00 |
|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 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 101.07.10(二)~101.07.11(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於 101 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新新生 基本資料，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專班 (詳簡章第 14~25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各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專班別 | 招生名額 | 簡章頁碼 |
|--|------|-------|
|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24 | 14 |
|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24 | 15 |
|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18 | 16 |
|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 89 | 17 |
|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9 | 18 |
|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24 | 19 |
|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29 | 20 |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 225 | 21-22 |
|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 24 | 23 |
|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65 | 24 |
|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5 | 25 |
| ※ 上列專班「總則」詳簡章第 1~13 頁,「分則」詳簡章第 14~25 頁 ※ | | |

◎總計招收 576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i |
| ※各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ii |
| 壹、總則 | |
| 一、修業年限 | 1 |
| 二、報名方式、日期 | 1 |
| 三、報考資格 | 2 |
| 四、費用 | 2 |
| 五、報名手續 | 3 |
| 六、相關注意事項 | 4 |
|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5 |
|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5 |
|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6 |
| 十、成績計算方式 | 6 |
| 十一、錄取原則 | 7 |
| 十二、放榜 | 7 |
|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7 |
| 十四、申訴程序 | 8 |
|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 8 |
|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 9 |
| 十七、註冊入學 | 10 |
|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 10 |
|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11 |
|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 12-13 |
|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14-25 |
| ※附錄 |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6-27 |
|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 | 28 |
|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9-30 |
|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31-33 |
|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 34-36 |
|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37 |
| ※附表 | |
|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 38 |
|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39 |
|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40 |
| ◎各專班組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專班網頁下載使用 | |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 41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42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 封底 |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 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如下：

| 招生班別 日期 報名方式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 | EMBA |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 |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 現場收件日(只收件不審核) |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 10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辦理。 |
| 通訊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MBA：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二) 注意事項：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三)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01年1月16日(星期一)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四)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三)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簡章附錄一)。

(四)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五) 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除應考資格外，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專班組為限)：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101年2月24日(星期五)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101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2. 考生個人「繳費帳號」於101年3月13日起，公布於<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該專班組口試日期之前3日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請詳閱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依其指定之期間進行「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步驟；並請於「通訊收件截止日」前將報名審查資料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專班組分則規定 |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專班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
|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1) 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2、1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 (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
|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 (1) 請仔細核對報考專班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
|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 ※請詳閱專班組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依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相關規定，於「通訊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

| 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 | <p>※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專班組報名資料(同一專班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4)現場收件日(請詳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p> <p>(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
| 備註 | <p>(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p> <p>②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p> <p>(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p> <p>(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p> <p>(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各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 101 年 2 月 1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專班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並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八)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九)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考試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 科目 日期 | 上午 | | 下午 | |
|----------------|------------|-------------|-------------|-------------|
| | 8:20~10:00 | 10:20~12:00 | 13:20~15:00 | 15:20~17:00 |
| 2月25日 (星期六) | 詳見准考證 | 詳見准考證 | 詳見准考證 | 詳見准考證 |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後：
1. 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繳費帳號」，並於專班規定口試日期之前 3 日前完成繳費【口試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三) 口試日期：10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5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各專班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請詳簡章第 14 至 25 頁。
- (四)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專班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專班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五)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六)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專班組：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專班組：

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專班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三)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 「無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

※無口試專班名稱：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有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101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

※有口試專班名稱：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四)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

1. 無口試之專班：101年3月14日(星期三)寄出。

2. 有口試之專班：101年4月5日(星期四)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無口試專班：101年3月21日，有口試專班：101年4月12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

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2. 申請日期：101年4月16日至101年4月2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放榜後20日內(即101年4月23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請電洽該專班。

◎其餘專班錄取生須「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期 間 | 101年3月13日至5月14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報到方式 |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報到意願同意書 」，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 」。 |
| 報到結果公告 | 101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期 間 | 101年7月10日至11日(星期二至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 地 點 | 本校四維堂 |
| 驗 證 方 式 | 以 現場方式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 驗 證 所 需 文 件 | <p>1.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101年7月5日至11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30KB以下JPG檔)後,列印資料表於報到日繳交。</p> <p>2. 下列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採認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詳見附錄四)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1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

(三) 101年7月11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1年9月14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1年9月8日（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 (一) 學雜費：
 本校101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100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 院所別 種類 |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
|-----------|--|---|---|
| 學雜費基數 | 12,300 元 | 12,480 元 | 14,280 元 |
| 學分費 |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 | |

-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101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100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台幣 1,0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一) **報名費**：於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指定期間內，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專班組，須再上網取得。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請詳簡章第1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1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三)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請詳簡章第1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五) 須依專班組規定寄繳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繳交(請詳簡章第1頁「各專班報名方式、日期表列」)。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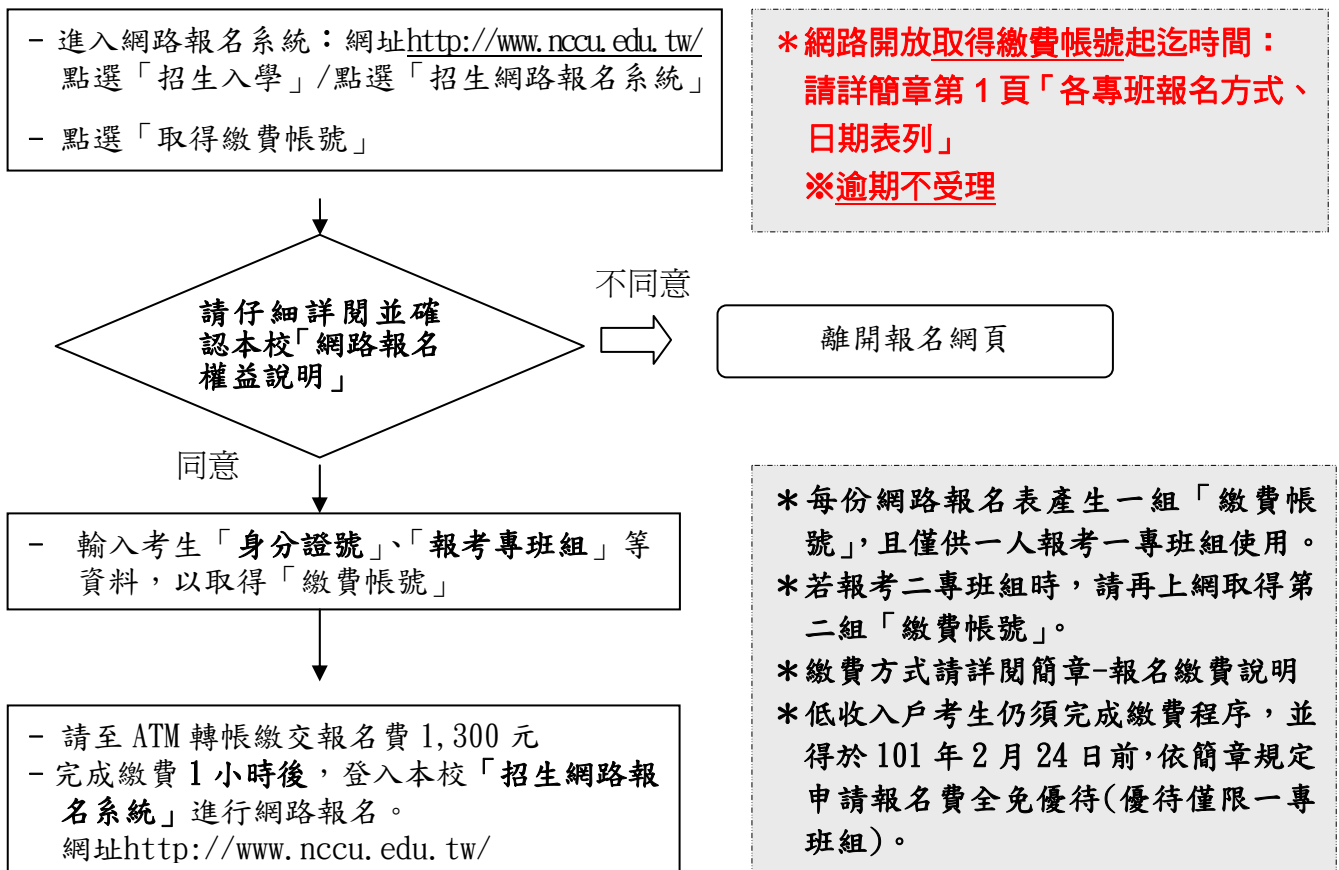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100元整。請於101年2月24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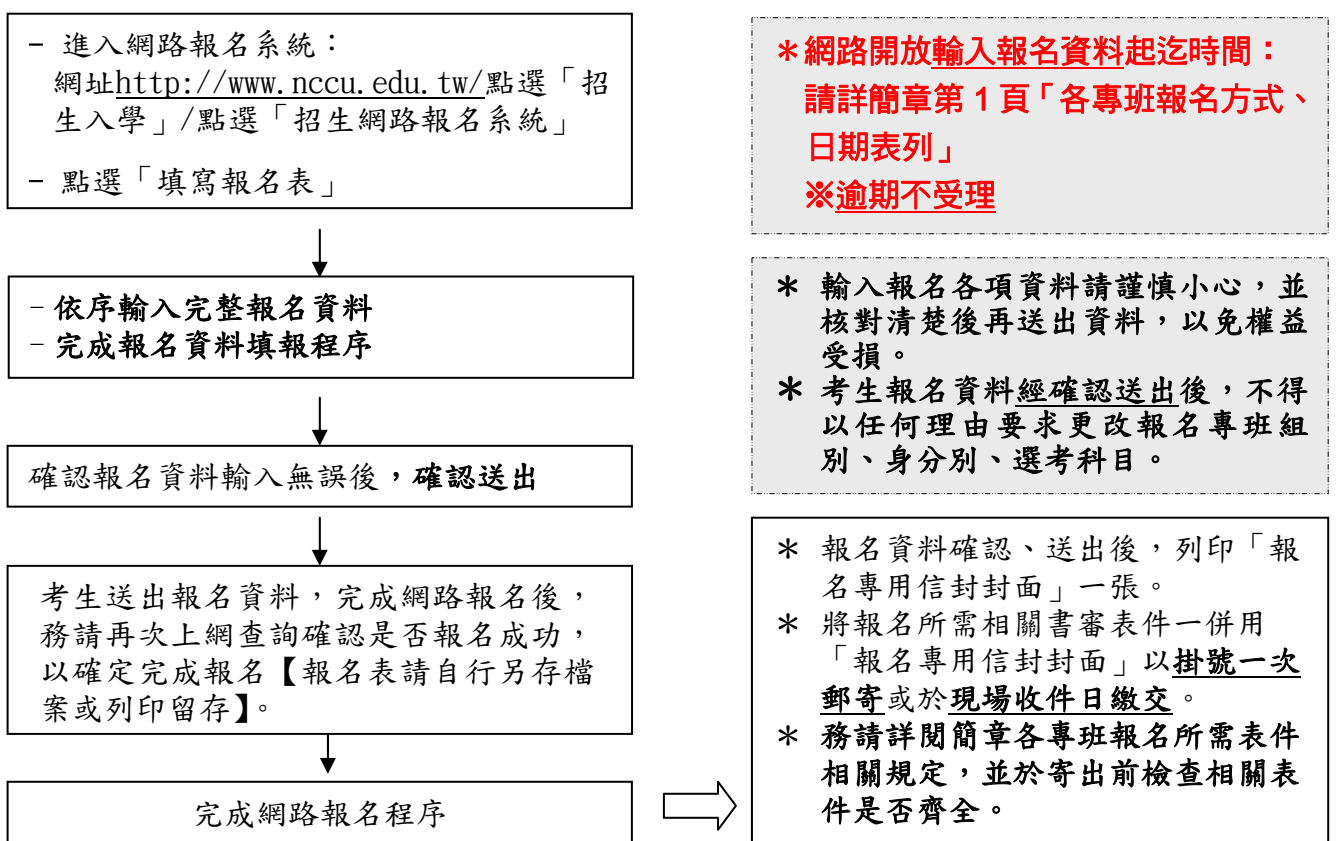
2. 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 | |
|---|---|--|
| 專 班 別 |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組 別 | | |
| 招生名額 | 24 名 | |
| 專班組代碼 | A111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國語文教學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 二、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50% | 日期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
| | 書 面 審 查 50%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資歷審核表一式四份(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3. 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年資證明影本(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現任學校年資未滿二年者，請另繳交任職他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影本。 5. 書面審查資料： 甲.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檢附最近五年內國語文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 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檢附自傳(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詳細格式可參考本專班網站)、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 6.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五、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101 年 9 月開始上課。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2. 文字學成績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02) 29387553 李小姐 網址： http://ctma.nccu.edu.tw/ | |

| | | | | |
|---|--|------|--|--|
| 專 班 別 |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 | |
| 組 別 | | | | |
| 招生名額 | 24 名 | | | |
| 專班組代碼 | A121 |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p>一、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校長、主任、組長、專任教師或幼稚園之園長及專任教師，且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p> <p>(一)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二)實際任教年資滿1年以上，且現仍在職。</p> <p>1. 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101年7月31日止。</p> <p>2. 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p> <p>二、現任行政機關銓敘合格之相關職系人員。</p> <p>三、大專校院之行政人員，且現職年資2年以上。</p>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40% | 日 期 | 2月25日【星期六】 | |
| | | 科 目 | 一、實用語文(國文【含公文】) 10% 二、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30% | |
| | 口 試 30% | 參加資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 |
| | | 日期時間 | 3月24日【星期六】 | |
| 書 面 審 查 30% |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p>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p> <p>3. 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p> <p>4.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p> <p>5.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 請附最近五年內教育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著作等(請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各一份。</p> <p>6.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請附自傳(600字以內)及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7.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三、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4,000元。</p> <p>四、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101年9月開始上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p>1.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p>3. 書面審查成績</p> | | | |
| 聯 絡 資 訊 |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p> <p>網址：http://www.mesa.nccu.edu.tw/main.php</p> | | | |

| 專 班 別 | |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 |
|---|------------|--|--------------------------------------|-------------------------------------|
| 組 別 | | 甲 組 | 乙 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 |
| 招生名額 | | 15 名 | 3 名 | |
| 專班組代碼 | | A131 | A132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 一、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 二、具圖書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偏遠地區之認定,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準。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40% | 日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 圖書資訊學概論 | |
| | 口 試 30% | 參加 資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 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 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
| | | 日期 時間 | 3 月 24 日【星期六】 | |
| | | 口 試 地點 | 百年樓四樓圖檔所 | |
| 書 面 審 查 30% |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及特殊表現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中小學教師,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圖書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須繳交現職證明影本。 5. 推薦書一份。 6. 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四、修課方式:本班有 1/2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 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時 間以週末或暑假為原則。錄取後,於 101 年 9 月開始上課。 五、本專班係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 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 詢。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 | |
| 聯 絡 資 訊 | |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59 毛助教 網址: http://elis.nccu.edu.tw | | |

| 專 班 別 | | 行政 管理 碩士 學程 | | | |
|---|------------|---|----------------------------------|----------------------------------|----------------------------------|
| 組 別 | | 兩岸研究組 | 社會財經組 | 一般行政組 | |
| 招生名額 | | 20 名 | 32 名 | 37 名 | |
| 專班組代碼 | | A211 | A212 | A213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 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20% | 日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科目 | 兩岸議題分析 | 財經議題分析 | 公共議題分析 |
| | 口 試 50% | 參加 資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5 名參加口試。 |
| | | 日期 時間 | 3 月 24 日【星期六】 8:00~17:00 | 3 月 24 日【星期六】 8:00~17:00 | 3 月 24 日【星期六】 8:00~17:00 |
| | | 口試 地點 |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
| 書 面 審 查 30% | 報名時所繳文件 |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 3. 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等資料。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三、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 | | |
| 聯 絡 資 訊 | |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336 或 51363 林助教、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epa.nccu.edu.tw/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組 別 | | | |
| 招生名額 | 29 名 | | |
| 專班組代碼 | A231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p>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財務金融、法律、資訊工程、建築等相關工作經驗者。</p> <p>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p>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日 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筆 試 40% | <p>一、土地問題分析 24%</p> <p>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6%</p> <p>1. 土地法規 (A231A)</p> <p>2. 土地經濟學 (A231B)</p> <p>3. 都市計畫 (A231C)</p> <p>4. 土地測量學 (A231D)</p> | |
| | 口 試 35% | 參 加 資 格 | <p>1.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加口試。</p> <p>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p> |
| | | 口 試 項 目 | <p>1. 研究計畫</p> <p>2. 代表性研究著作</p> <p>3. 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p> <p>4. 相關特殊表現</p> |
| | | 日 期 時 間 | <p>3 月 24 日【星期六】 8:00~18:00</p> <p>3 月 25 日【星期日】 8:00~13:00</p> |
| | | 口 試 地 點 | 綜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
| 書 面 審 查 25% |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p> <p>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p> <p>三、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2. 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p> <p>3. 研究計畫內容必須至少包括：①研究主題 ②研究動機與目的 ③研究範圍與內容 ④研究方法 ⑤參考文獻</p> <p>四、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勞保卡等）。</p> <p>五、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p> <p>六、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系網站。</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領域包括「土地政策及法制」、「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土地與環境規劃」及「土地測量及空間資訊」四大群組。</p> <p>八、修業年限至少 3 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本系網站查詢。</p>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 | |
| 聯 絡 資 訊 |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643 曾助教</p> <p>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p>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 | |
| 組 別 | | | | |
| 招生名額 | 24 名 | | | |
| 專班組代碼 | A311 |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獲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者。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 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 科 目 | 國際關係 | |
| | 口 試 30% | 參 加 資 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48 名參加口試。 | |
| | | 日 期 時 間 | 3 月 25 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7:00 | |
| | | 口 試 地 點 |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 |
| 書 面 審 查 40% | 報名時所繳資料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報名時應另繳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繳交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供書面審查，第 1 至 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勞保卡、公司證明文件等)。 3. 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專業工作成就、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5,250 元。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 |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956 陳小姐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 | |
| 組 別 | | | | |
| 招生名額 | 29 名 | | | |
| 專班組代碼 | A321 |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得有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學位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博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 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 科 目 | 國際關係 | |
| | 口 試 30% | 參 加 資 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 |
| | | 口 試 項 目 |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 |
| | | 日 期 時 間 | 3 月 17 日【星期六】9:00~17:30 | |
| | | 口 試 地 點 |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12 教室 | |
| 書 面 審 查 40% | 報名時所繳資料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二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勞保卡或退伍令)。 3. 學歷證件影本。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250 元。 <p>三、授課時間：每週約排課 2 至 3 天，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假日為原則。</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 |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02) 29387661 賴小姐 網址： http://www.ocia.nccu.edu.tw/ | | | |

| 專 班 別 |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 | | |
|-----------------------|--|---|---|--|-----------------------------------|
| 班 別 | | 高階經營班 | | | |
| 組 別 | | 全球企業家 |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 國際金融 | |
| 招生名額 | | 80名 | 60名 | 55名 | |
| 專班組代碼 | | A411 | A412 | A413 | |
| 特 定 考 格 | |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業班30學分以上者)需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業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五、擇優錄取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及傳播等領域相關人士。 |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業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五、擇優錄取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領域相關人士。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期 | 2月25日【星期六】 | | |
| | | 科目 |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
| | 口 試 40% | 參加資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各組擇優選取至多160名參加口試。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各組擇優選取至多120名參加口試。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各組擇優選取至多110名參加口試。 |
| | | 日期 | 3月17日【星期六】、3月18日【星期日】 | | |
| | | 口試地點 |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 | |
| 書 面 審 查 30% | 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服務機構組織圖 3.個人重要經歷 |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5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2.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EMBA網頁下載)。 3.個人重要經歷(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4.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5.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5日。 6.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EMBA網頁下載)。 7.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 三、排課時間: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白天為原則。 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五、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 | | | |
| 總 成 績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 | | | |
| 聯 絡 資 訊 網 址 | 電話:(02)29393091分機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 |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 | |
| 班 別 | | 全球台商班 | | |
| 招生名額 | | 30名 | | |
| 專班組代碼 | | A420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具有<u>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u>，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期 | 2月25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 |
| | 口 試 40% | 參加資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0名參加口試。 | |
| | | 日期 | 3月17日【星期六】、3月18日【星期日】 | |
| 書 面 審 查 30% | 口 試 地 點 |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 | |
| |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3. 個人重要經歷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5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2. 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EMBA網頁下載)。 3. 個人重要經歷(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 4.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5.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5日。 6. 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EMBA網頁下載)。 7.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境內課程每學分10,000元；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以各佔一半為原則。 <p>三、排課時間：每月集中一次，授課四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五、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總 成 績 分 酌 順 序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 | |
| 聯 絡 資 訊 網 址 | |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 | | |
| 組 別 | | | | |
| 招生名額 | 24 名 | | | |
| 專班組代碼 | A511 |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6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p> <p>二、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具職場特殊成就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p> <p>三、具有碩士學位，且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p>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 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 科 目 | 一、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 |
| | 口 試 40% | 參加資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 |
| | | 日期時間 | 3 月 24 日【星期六】 | 8：30～17：30 |
| | | 口 試 地 點 | 另行公告於傳播學院 EMA 網頁 | |
| 書 面 審 查 30% | 報名時所繳資料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如下，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第 1~5 項為必需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有效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文件之日期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 4.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5.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動機、研究興趣等）。 6.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7. 其他。 <p>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p>四、畢業學分：36 學分</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 英文成績 | | | |
| 聯 絡 資 訊 |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067 或 (02) 86611460 劉助理</p> <p>網址：http://www.projour.nccu.edu.tw/</p> |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
| 組 別 | | | | |
| 招生名額 | 65 名 | | | |
| 專班組代碼 | A711 |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得有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學位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博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 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 科 目 | 社會議題分析（以中文及英文命題；中文命題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得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 |
| | 口 試 30% | 參 加 資 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0 名參加口試。 | |
| | | 日 期 時 間 | 3 月 24 日【星期六】08:30~17:30 | |
| 書 面 審 查 40% | 口 試 地 點 |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 271409 室(第三研討室) | | |
| | 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共需繳交五冊內容相同的資料，恕不退還：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上本班網頁下載表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4.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工作成就證明或語言能力證明等)。 5.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6. 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請至本班網頁下載研究計畫格式)。 7.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新生註冊後第一學期不得休學。</p> <p>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p> <p>1. 學雜費：每學期 12,300 元。 3. 畢業學分數：54 學分及畢業論文。</p> <p>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4. 修業年限：2-4 年。</p> <p>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p> <p>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網頁之修業辦法。</p> <p>五、上課地點：基礎課程原則上於週五晚間或週六在校本部上課(基礎課程科目請參考本班網頁)；其他課程則在公企中心或校本部上課。</p> <p>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傳真號碼：02-29387235)。</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1. 書審成績 2. 口試成績 | | | |
| 聯 絡 資 訊 |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7 楊助教 網址：http://www.llm.nccu.edu.tw/ | | | |

| | | | | |
|---|---|---------|----------------------------------|--|
| 專 班 別 |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組 別 | | | | |
| 招生名額 | 25 名 | | | |
| 專班組代碼 | A821 | | | |
|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累計滿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者。 | | | |
|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 筆 試 30% | 日 期 | 2 月 25 日【星期六】 | |
| | | 科 目 | 計算機概論 | |
| | 口 試 40% | 參 加 資 格 |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 |
| | | 日 期 時 間 | 3 月 24 日【星期六】 | |
| | | 口 試 地 點 | 大仁樓一樓 200103 教室 | |
| 書 面 審 查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碩專班網站「101 學年度招生資訊」下載)。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 | | |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p> <p>二、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工作經歷審核表。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 101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五、最高修業年限為五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
| 聯 絡 資 訊 |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4 洪助教</p> <p>網址：http://www.cs.nccu.edu.tw/career.php</p> | |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0年1月6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始得採認；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 學 | | | |
|------|------------|------|----------|
| 代碼 | 校 名 | 代碼 | 校 名 |
| 0001 | 國立政治大學 | 1013 | 華梵大學 |
| 0002 | 國立清華大學 | 1014 | 義守大學 |
| 0003 | 國立台灣大學 | 1015 | 世新大學 |
| 0004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1016 | 銘傳大學 |
| 0005 | 國立成功大學 | 1017 | 實踐大學 |
| 0006 | 國立中興大學 | 1018 | 朝陽科技大學 |
| 0007 | 國立交通大學 | 1019 | 高雄醫學大學 |
| 0008 | 國立中央大學 | 1020 | 南華大學 |
| 0009 | 國立中山大學 | 1021 | 真理大學 |
| 0012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1022 | 大同大學 |
| 0013 | 國立中正大學 | 1023 | 南台科技大學 |
| 001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24 | 崑山科技大學 |
| 001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25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 0016 | 國立陽明大學 | 1026 | 樹德科技大學 |
| 0017 | 國立台北大學 | 1027 | 慈濟大學 |
| 0018 | 國立嘉義大學 | 1028 | 台北醫學大學 |
| 0019 | 國立高雄大學 | 1029 | 中山醫學大學 |
| 0020 | 國立東華大學 | 1030 | 龍華科技大學 |
| 002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31 | 輔英科技大學 |
| 0022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1032 | 明新科技大學 |
| 0023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033 | 長榮大學 |
| 002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34 | 弘光科技大學 |
| 0025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035 | 中國醫藥大學 |
| 0026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036 | 清雲科技大學 |
| 002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37 | 正修科技大學 |
| 0028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1038 | 萬能科技大學 |
| 0029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039 | 玄奘大學 |
| 0030 | 國立台東大學 | 1040 | 建國科技大學 |
| 0031 | 國立宜蘭大學 | 1041 | 明志科技大學 |
| 003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42 | 高苑科技大學 |
| 003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43 | 大仁科技大學 |
| 0034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044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0035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1045 | 嶺東科技大學 |
| 0036 | 國立台南大學 | 1046 | 中國科技大學 |
| 0037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1047 | 中臺科技大學 |
| 0038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048 | 亞洲大學 |
| 0039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1049 | 開南大學 |
| 0040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1050 | 佛光大學 |
| 004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51 | 台南科技大學 |
| 004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52 | 遠東科技大學 |
| 0044 | 國立體育大學 | 1053 | 元培科技大學 |
| 0046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54 | 景文科技大學 |
| 0047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5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0048 | 國立金門大學 | 1056 | 東南科技大學 |
| 1001 | 東海大學 | 1057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1002 | 輔仁大學 | 1058 | 明道大學 |
| 1003 | 東吳大學 | 1059 | 康寧大學 |
| 1004 | 中原大學 | 1060 | 南開科技大學 |
| 1005 | 淡江大學 | 1061 | 中華科技大學 |
| 1006 | 中國文化大學 | 1062 | 僑光科技大學 |
| 1007 | 逢甲大學 | 1063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 1008 | 靜宜大學 | 1064 | 美和科技大學 |
| 1009 | 長庚大學 | 1065 | 吳鳳科技大學 |
| 1010 | 元智大學 | 1066 | 環球科技大學 |
| 1011 | 中華大學 | 1067 | 台灣首府大學 |
| 1012 | 大葉大學 | 3001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五】-2

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 學 院 | | | |
|------|------------|------|------------|
| 代碼 | 校 名 | 代碼 | 校 名 |
| 0111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1176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 0136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1179 | 德霖技術學院 |
| 0137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 1181 | 南榮技術學院 |
| 0142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1182 | 蘭陽技術學院 |
| 014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83 | 黎明技術學院 |
| 1125 | 興國管理學院 | 1184 | 東方設計學院 |
| 1134 | 大華技術學院 | 1185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1147 | 文藻外語學院 | 1186 | 長庚技術學院 |
| 1148 | 大漢技術學院 | 1187 | 崇右技術學院 |
| 1150 | 慈濟技術學院 | 1188 | 大同技術學院 |
| 1154 | 永達技術學院 | 1189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 1159 | 和春技術學院 | 1190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 1163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1191 | 華夏技術學院 |
| 1164 | 致理技術學院 | 1192 | 臺灣觀光學院 |
| 1165 | 醒吾技術學院 | 1194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 1166 | 亞東技術學院 | 1195 | 馬偕醫學院 |
| 1168 | 南亞技術學院 | 3102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 1170 | 中州技術學院 | IR01 | 法鼓佛教學院 |
| 1174 | 修平技術學院 | IR02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五】-3 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 專科學校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220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128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0221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1287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22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288 |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 1281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 1289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 1282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0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3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129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4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1292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5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 考 試 證 照 | | | |
|---------|----------------|------|---------------|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 8001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8003 |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8002 |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 | |

| 其 他 | | | |
|------|-------------|------|---------------|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 0A01 | 國立空中大學 | 3A01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 0A02 |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 9999 |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 5 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 7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 | 第一商業銀行 | | 專用存款憑條 | | 現金：193 轉帳：195 | | 全行通存 | |
|-------------------------------|--|---|--|-------------------------|--|------------------|--|---------------|--|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對方科目：) | | 年 月 日 | | | | | |
|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 | 存入金額 | |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 | | |
|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 | (收訖戳記) | | | | | | | |
| 存款人： 電話： | | 收入明細 | | ② 現金 | | | | | |
| 住 址： | | | | ③ 本 | | | | | |
| | | | | ④ 合 計 | | | | | |
| 認 證 欄 | | 交易序號 | | 交易代號 | | 存戶編號 | |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 |
| | | | | | | | | 合 計 金 額 | |
| 戶 名 | |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 | 備 查 號 碼 | | 附單據 | | 現金收入簿編號 | |
| | | | | | | | | 傳票號碼 | |
|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 |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 |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 | | | | |

|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 | 第一商業銀行 | | 專用存款憑條 | | 現金：193 轉帳：195 | | 全行通存 | |
|---|--|------------|--|-------------------------|--|------------------|--|---------------|--|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對方科目：) | | 年 月 日 | | | | | |
|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 | 存入金額 | |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 | | |
|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 | (收訖戳記) | | | | | | | |
| 存款人： 電話： | | 收入明細 | | ② 現金 | | | | | |
| 住 址： | | | | ③ 本 | | | | | |
| | | | | ④ 合 計 | | | | | |
| 認 證 欄 | | 交易序號 | | 交易代號 | | 存戶編號 | |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 |
| | | | | | | | | 合 計 金 額 | |
| 戶 名 | |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 | 備 查 號 碼 | | 附單據 | | 現金收入簿編號 | |
| | | | | | | | | 傳票號碼 | |
|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 | |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

金額：報名費：1,300 元

口試費：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_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 | | | | | | | | | |
| 報考系組 | 學系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 1 | 1 | 1 | 1 | 2 | | | | | | | | | | | | | | 網路報名 流水號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造字申請說明 | <p>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 _____（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p>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0年12月15日至12月22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p>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_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 | | | | | | | | | | | |
| 報考系組 | 學系 | | | | | | | | | | | | |
|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 1 | 1 | 1 | 1 | 2 | 出生日期 | | | | | 年 | 月 | 日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 | | (夜) | | | (行動)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1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 | | | | | | | | | | | | |
|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 □□□ | | | | | | | | | | | |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 ※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 | | | | | | | | | | | |
| |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禁止填寫別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3.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1年2月2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 4.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約4月初)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 | | |
|-------|-----------|------|
| 交通據點 | 公車車號 | |
| 公館站 | 236, 530 | |
| 台北車站 | (開封/公園)站 | 236, |
| | (忠孝)站 | 237 |
| 松山火車站 | 611 | |
| 市政府站 | 綠 1, 棕 15 | |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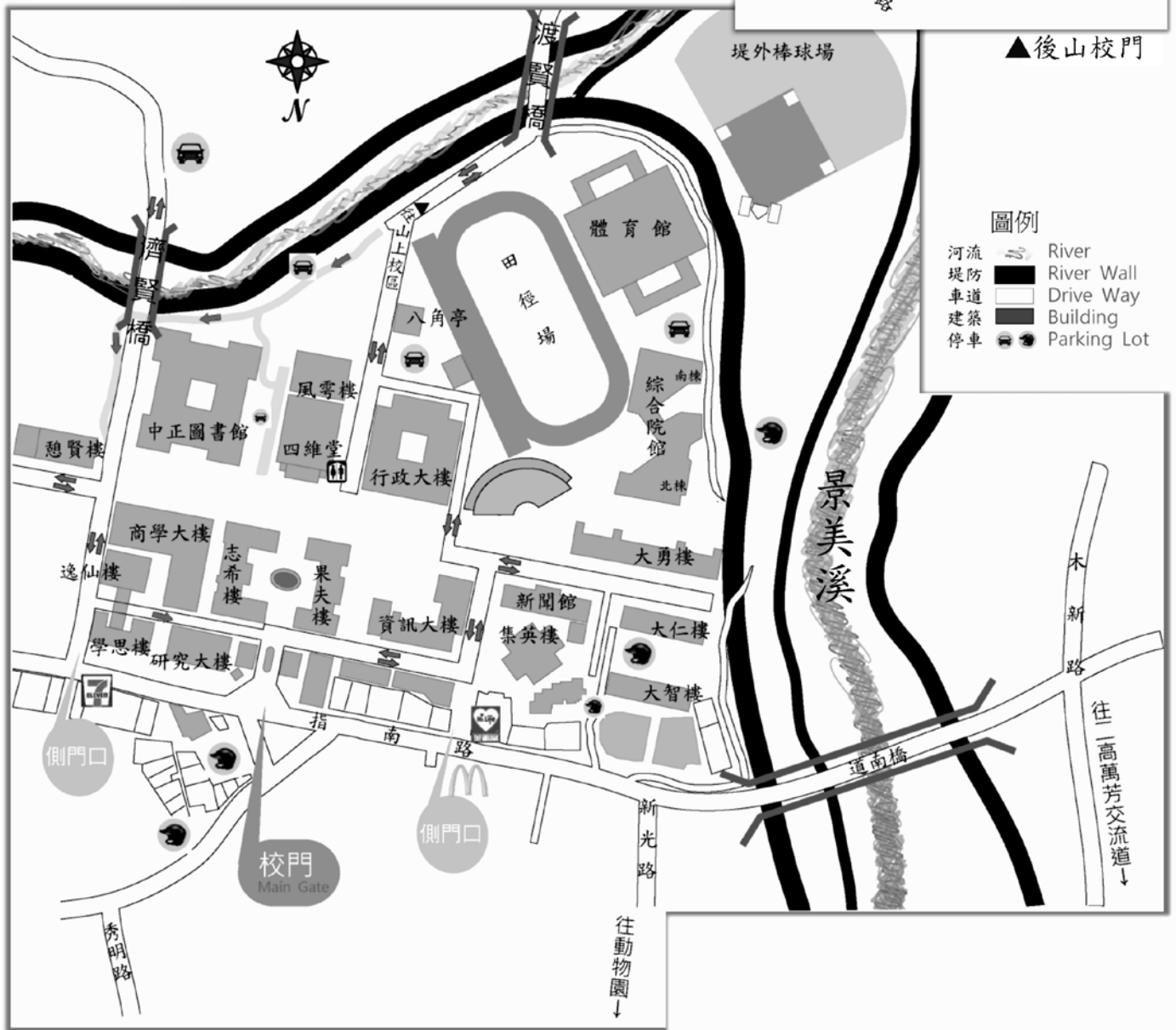
| | | |
|---------|-------|------------------------------------|
| 捷運線 | 捷運站 | 轉乘公車 |
| 棕線—木柵線 | 動物園站 |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
| | 萬芳醫院站 | 236, 611, 棕 11, 530 |
| 綠線—新店線 | 七張站 | 綠 1 |
| 橘線—南勢角線 | 古亭站 | 236 |
| 藍線—板南線 | 市政府站 | 綠 1, 棕 15 |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主要校區）

▽山下校區圖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

※自 10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6 日止欲報考 EMBA 需購買招生簡章者，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三、報名方式、日期：

| 項 目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 | EMBA |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逾期不受理) | 100.12.15 上午 9 時起至 100.12.21 下午 5 時止 | 100.12.15 上午 9 時起至 100.12.26 下午 5 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逾期不受理) | 100.12.15 上午 9 時起至 100.12.22 下午 5 時止 | 100.12.15 上午 9 時起至 100.12.27 下午 5 時止 |

四、須寄繳報名資料之收件方式：

| 項 目 | 國文教學等 10 個專班 | EMBA |
|------------------------------|---|--|
| 現場收件日期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 (1) 100.12.21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2) 收件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 (1) 100.12.26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2) 收件地點：本校逸仙樓六樓 EMBA 辦公室 |
| 通訊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00.12.22 | 100.12.27 |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 (一) 現購：請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至指定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 預購：請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至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
(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致無法上網報名。

六、請利用本校網站查詢相關招生訊息，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